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美珠

相　對　人　浚宸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千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又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可憑，且依聲請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內容觀之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